

# 桐庐县农业农村局 桐庐县财政局文件

桐农〔2024〕163号

## 桐庐县农业农村局 桐庐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屠宰环节病死（害） 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完善屠宰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1月13日

# 关于进一步完善屠宰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工作的通知

为切实加强屠宰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畜禽产品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农〔2021〕34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浙农牧发〔2020〕2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完善屠宰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助对象和补助范围

屠宰环节病死(害)猪损失补助和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为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由屠宰企业与无害化处理单位按委托处理协议结算。

## 二、补助标准

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为屠宰企业,给予80元/头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和800元/头损失补助,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含生猪的甲状腺、肾上腺和病变的淋巴结等物质),按90公斤一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 三、压实无害化处理责任

屠宰企业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依法履

